

大清會典

理藩院



大清會典卷之

理藩院

銀庫

舊制。來朝賓客。由戶工三部及光祿寺備器用。具廩餼。自康熙四十六年。建立銀庫。設官經理。計賓館所需。按值給貲。以惠遠人。

凡庫帑。額貯賓館廩。給銀五萬兩。薪芻銀五千兩。於戶部支領。歲或一支。或再支。視賓至之衆寡。若頒給等次。視爵秩之崇卑。以為差。詳見賓客柔遠。

二司  
則例



大清會典

理藩院

二



凡奏銷。下嫁蒙古公主郡主等。館於

京師。擢侍

御前之額駙。台吉。及來

朝公主。額駙。王。公。台吉。給過廩餼薪芻。月要其數

具奏。歲一會計。列冊具疏以

聞。



